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7月28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行政執行官姜誌璿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353

編號：090

廢五金買賣商家族逃漏稅 相隔十年父子相繼被管收

張姓男子滯納 89 至 93 年度營業稅、營利事業所得稅、綜合所得稅及罰鍰，合計新臺幣(下同)878 萬餘元，經行政執行官調查發現，張男家族從事廢五金買賣獲利甚豐，營業期間自其銀行存款帳戶多次提領現金，合計超過 2 億元流向不明。另於國稅局調查其逃漏稅後，將名下不動產信託登記予前配偶，再藉機出售，並將買賣價金隱匿。嗣後又藉聲請破產，企圖規避執行，於法院駁回後，拒不提出其供作破產財產之現金 90 萬元，於 111 年 7 月 21 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 3 個月獲准。而其長子於 10 年前亦因相類之逃漏稅及脫產情節被管收，相隔 10 年，父繼長子之後被管收，應為絕無僅有。

現年 68 歲之義務人，住新北市蘆洲區，於 89 年 3 月至 93 年 12 月間從事資源回收銷售廢鐵予第三人公司，銷售額高達 4,910 萬餘元，卻未依法申請稅籍登記，逃漏 89 至 93 年度營業稅、營利事業所得稅、綜合所得稅及罰鍰合計 955 萬餘元，案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經執行義務人之銀行存款等財產，另由其分期繳納，共徵起約 77 萬元，尚欠 878 萬餘元。因於去年分期繳納末期，義務人仍無法繳清，經行政執行官調查發現，義務人從事資源回收業，銷售廢鐵有高額獲利，自 89 年 5 月至 97 年 3 月間陸續自其銀行存款帳戶提領大額現金上百筆，金額合計超過 2 億元，流向不明。又於國稅局調查本案逃漏稅後，將其名下坐落三重區之房地信託登記予前配偶，藉以脫產，並

規避強制執行，再由前配偶出售予第三人，買賣價金則於匯入義務人之銀行存款帳戶後，即提領出現金 400 萬元，流向不明。嗣後更為規避執行，再委託律師向法院聲請宣告破產，向法官表明有現金 90 萬元可供作破產財產，於法院駁回其破產聲請後，拒不提出該 90 萬元現金繳納欠稅，其欠稅案由及脫產與規避執行之情節，與其長子如出一轍。

嗣行政執行官通知義務人於 111 年 7 月 21 日到場繳納欠稅及報告其提領超過 2 億元現金及房屋信託後出售之價金與供作破產財產之現金流向，義務人陳稱其已無財產，亦無能力繳納欠稅及罰鍰，對相關金流說辭則前後不一，漏洞百出，明顯與常情有違，因拒不提出具體可行之清償計畫，於行政執行官詢問後，認定義務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故不履行，且有隱匿或處分應供執行財產之情事，當日即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，經法官審理後裁定准予管收 3 個月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應誠實申報納稅以免被罰，於移送執行後並應自動清繳欠款或辦理分期繳納，切勿心存僥倖，以脫產及聲請破產等方式規避執行，輕忽新北分署強力追討惡意欠稅之決心。



←張男(左者)
經法院裁定管
收後，由新北
分署執行同仁
戒護解送至管
收所。